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董事会拟先确定五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经公司5%以上股东提名，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现提名谢宏、张洲峰、陈玉泉、杨扬、鲍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汪祥耀、倪建林、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宏, 男, 1965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双学士学位。1992年创建贝因美, 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 谢宏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谢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洲峰, 男,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2016年至今, 历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 兼任杭州金色未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 张洲峰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洲峰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洲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张洲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陈玉泉, 男, 1965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 任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 自2012年起同时兼任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 陈玉泉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玉泉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陈玉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杨扬, 女, 1987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美国维克森林大学, 法学专业, 201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曾就职于美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7月起, 就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重组五处部门负责人。

除上述关系外, 杨扬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杨扬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杨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鲍晨, 女, 197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1995年7月加入贝因美, 历任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公众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浙江美高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因美(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Beingmate (AUSTRALIA) PTY. LTD.董事、GUANGDASHENG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鲍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鲍晨持有公司58,000股股份。鲍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鲍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汪祥耀，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祥耀未持有公司股份。汪祥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祥耀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祥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祥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倪建林，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建林未持有公司股份。倪建林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建林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倪建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倪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高强，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深圳亿家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强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